

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DLEB(25)-026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无锡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73.81万元, 招标人为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建设地点: 无锡市梁溪区东方水榭; 2.建设内容: 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等。 3.计划工期: 总工期为100日历天(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),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,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,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。 4.招标范围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; 5.项目预算: 738100元 (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)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: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:

A、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:

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;

②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(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(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),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,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)。

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(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(含修理),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,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)。

B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: 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,具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(T)》,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(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,近三个月指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。(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,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;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);

其它要求: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(包括自然人和单位),在失信记录解除前,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;

2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7-30 17:00到2025-08-06 16:00

获取方式：如有意参加投标，请至无锡市锡惠弄24东大楼602室购买招标文件。报名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资质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以上资料须盖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13 14:00

递交方式：线下提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13 14:00

开标地点：无锡市锡惠弄24东大楼602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已批准建设。项目业主为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无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招标人为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无锡华兴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 建设地点：无锡市梁溪区东方水榭；

2. 建设内容：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等。

3. 计划工期：总工期为100日历天（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），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，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，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。

4. 招标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东方水榭21单元、44单元电梯改造项目；

5. 项目预算：738100元（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A、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：

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
②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

（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，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（含消防员电梯），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）。

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
(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(含修理),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,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)。

B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: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,具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(T)》,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(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,近三个月指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。(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,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;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);

其它要求: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(包括自然人和单位),在失信记录解除前,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;

2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领取

1.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:2025年7月30日-8月6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2. 如有意参加投标,请至无锡市锡惠弄24东大楼602室购买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报名及开标时间地址

1、投标人请于:2025年8月6日前确认是否参与投标。

2、报名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资质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),以上资料须盖公章。

3、开标时间:2025年8月13日 14时00分

4、开标地址:无锡市锡惠弄24东大楼602室(开标室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地 址: /
联 系 人: /
电 话: /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无锡华兴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: 无锡市锡惠弄24东大楼602室
联 系 人: 徐工
电 话: 15251603516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徐晨晨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